

## SPA 室設備使用規則

為達成本社區 SPA 室有效使用及妥善管理，特訂定「XX 社區 SPA 室設備使用使用規則」。

一、本社區 SPA 池專供本社區住戶使用，其它人士使用需由住戶陪同並向管理中心申請，經管理員允准，使得使用。

二、本社區 SPA 池設受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指揮工作，盡 SPA 池管理、維護之職。

三、SPA 池、淋浴間之供水、消毒、設備維修，由社區委員會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四、為安全考慮，十二歲以下兒童無大人陪同者、成年人身體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、禁止進入本區。

五、本池在年度維修、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影響使用者安全時，得暫停開放。

六、SPA 池入池規定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放時間：每週五~週日 08:00~21:00。

(二)住戶使用需向管理中心登記後始得使用。離開時需向管理中心告知，由管理中心進行相關場地清潔及設備功能確認。

(三)管理中心需設登記簿，登記入池及離池，SPA 前請先做暖身操，以憑管制。

(四)開放時間外，禁止擅入 SPA 池，如發生意外或傷害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(五)身體不適，或飲酒後，或心神狀態不佳，或患有心臟病、癲癇症及皮膚病、腹瀉、腸炎或其他傳染疾病者，嚴禁進入 SPA 池，若隱匿病情致生事故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禁止跳水、潛水、池邊奔跑、追逐、跳躍等危險性之活動。如致生事故者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(七)禁止在 SPA 池內設備食用餐點、飲料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以維護整潔。

(八)禁止在池中吐痰、小便、或丟棄污物。

(九)自身或發現同伴發生緊急情況時，應立即呼救，並通知管理中心，值班人員即時處理。

(十)住戶使用 SPA 池內設施應遵守相關規定，並避免危險行為。如有設備操作問題，應向管理中心尋求協助。

(十一)本池器材設施應依規定使用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(十二)為維護公眾衛生，入池前必須先淋浴，並作暖身活動後下水。

(十三)使用 SPA 池內附設之置物空間，應自行保管所有之物品;如有遺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七、本規則經第 X 屆管理委員會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管委會另行訂定補充之修正亦同。